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2 月 25 日证监基金字[2006]260 号文核准的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起，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目 录	3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10
四、基金托管人	20
五、相关服务机构	22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58
七、基金的存续	61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与份额转换	62
九、基金份额的交易	63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5
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转换与冻结与质押	74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75
十三、基金的投资	76
十四、基金的业绩	84
十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85
十六、基金的财产	86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87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91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93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5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96
二十二、风险揭示	100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03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5
二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8
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5
二十七、其它应披露事项	126
二十八、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28
二十九、备查文件	129

一、绪言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2、同智基金：指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合同：指《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合同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4、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指《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定期更新；

5、托管协议：指《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8、《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2013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8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10、《运作办法》：指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4号公布，自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决定；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12、《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14、元：指人民币元；

15、基金管理人：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基金转型：指同智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包括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一系列事项；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2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基金合同自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26、存续期：指《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长盛同智优势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2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8、集中申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29、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0、赎回：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3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33、跨系统转登记：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34、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3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36、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37、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8、销售场所：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所，分别简称场内和场外；

39、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之外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销售场所；

40、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场所；

4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42、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3、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4、证券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45、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46、T 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47、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计算日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54、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

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 86497888

传真：(010) 86497999

联系人：张利宁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文件批准，于 1999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截至 2019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五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同时管理专户理财产品。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周兵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内地融资部副经理、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托管组负责人）、北京朝阳门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 10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咏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委员、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甘牛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所罗门兄弟公司、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集团、德意志银行、荷兰银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陈健元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巴克莱银行。现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北亚洲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钱力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秘书一室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主任(副处、正处级)；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党组成员；淮南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翔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安徽省六安行署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助理调研员、副主任、调研员，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一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兼秘书一室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安徽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安徽省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安徽省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林培富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05年1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文学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骏程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香港万里资本有限公司负责人。

张仁良教授，独立董事，博士。现任香港教育大学校长、公共政策讲座教授，兼任香港金融管理局 ABF 香港创富债券指数基金监督委员会主席、香港永隆银行独立董事及第十三届中国全国政协委员，同时亦为复旦大学顾问教授和上海交通大学兼任教授。曾任香港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专责小组主席，太平洋经济合作香港委员会主席、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09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铜紫荆星章、2007 年被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 2017 年获法国政府颁发棕榈教育军官荣誉勋章。

荣兆梓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教授。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马经史学会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副会长。

朱慈蕴女士，独立董事，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特约咨询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泛海股份公司、绿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刘锦峰女士，监事会主席，工学及经济学双学士。曾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业务三部总经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吴达先生，监事，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曾就职于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星展珊顿全球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星展增裕基金经理，新加坡毕盛高荣资产管理公司亚太专户投资组合经理、资产配置委员会成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7 年 8 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斯诺先生，监事，英国雷丁大学硕士。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经理、高级组合经理，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社保业务管理部总监，社保组合组合经理。

3. 管理层成员

周兵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同上。

林培富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同上。

杨思乐先生，英国籍，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学位，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 CAIA。从 1992 年 9 月开始曾先后任职于太古集团、摩根银行、野村项目融资有限公司、汇丰投资银行亚洲、美亚能源有限公司、康联马洪资产管理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2007 年 8 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宁先生，EMBA。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兴业基金经理等职务。2005 年 8 月加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社保组合组合经理。

蔡宾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2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投资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利宁女士，大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财务部，太极计算机公司子公司北京润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999年1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研究部业务秘书，业务运营部基金会计、总监，财务会计部总监，监察稽核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超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CFA（特许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2007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研究员等职务。自2011年12月6日起任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2日起兼任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6日起兼任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8日起兼任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2月22日起兼任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18日起兼任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18日起兼任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0月9日起兼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10月23日起兼任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10月23日起兼任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23日起兼任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丁楹先生，2000年3月8日—2000年8月21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李明先生，2000年8月21日—2002年6月22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闵昱先生，2002年6月22日—2003年12月4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罗文军先生，2003年12月4日—2004年4月28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闵昱先生，2004年4月28日—2005年10月21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田荣华先生，2005年10月21日—2007年2月27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肖强先生，2006年4月20日—2007年1月4日任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经理，2007

年1月5日—2009年3月9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丁骏先生，2007年2月27日—2012年7月2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王宁先生，2012年7月20日—2016年1月6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田间女士，2014年10月14日—2016年1月6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吴博文先生，2016年1月6日—2017年10月9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宁先生，副总经理，EMBA。同上。

蔡宾先生，副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同上。

吴达先生，监事，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同上。

魏斯诺先生，监事，英国雷丁大学硕士。同上。

赵楠先生，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MBA在读。历任安信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员，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高级股票投资经理、资深股票投资经理、权益创新业务负责人、投行总部执行董事等职务。2015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执行总监，长盛新兴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乔培涛先生，清华大学硕士。曾任长城证券研究员、行业研究部经理。2011年8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执行总监，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将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 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3)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4)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7) 除按依法进行基金资产管理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

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公司自有资产、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和岗位的设置上要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 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并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健全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2、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三层控制二道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操作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听取督察长关于公司风险控制方面的报告。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风险管理部工作，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的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进行检查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对基金资产运作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监察稽核部通过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持续完善且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风险管理部通过全面梳理与投资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从法规限制、合同限制、公司制度限制三个层面及时和全面揭示各基金风险控制要素，明确风险点并标识各风险点所采用的控制工具与控制方法，全面加强对各基金投资合规风险监控。

3、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公司各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组成。

(1)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

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稽核监察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在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及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 对公司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公司及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 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 其制定和实施需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适时修订完善。公司各部门对规章制度的调整由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与督促。

4、内部控制制度评价与报告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评价程序和报告制度, 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与有效性。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须定期检查本部门的风险控制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对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做出评价, 并根据检查、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内控制度或修正行为。公司监察稽核部在各部门自我监督基础之上实施再监督, 通过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不定期的稽核, 对各项制度的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 发现制度不合理的、不适用的, 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 同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 发现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控制失效的, 要求相关部门立即整改, 并出具监察报告, 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报告。督察长就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0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62只，QDII基金38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 86497908、(010) 86497909、(010) 86497910

传真：(010) 86497997、(010) 8649 7998

联系人：吕雪飞、张晓丽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朱杰

电话：010-66594824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人：李静筠

电话：020-38321739

传真：020-873117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 www.cgbchina.com.cn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联系人: 王者凡

电话: 010-85238890

传真: 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公司网址: www.hxb.com.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人: 王菁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公司网址: www.bankcomm.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人: 胡子豪

电话: 021-61612165

传真: 021-63604196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公司网址: www.spdb.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季平伟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刘秀宇

电话：010-66107909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电话：010-67596233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紫钰

电话：010-85108753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10-89937325

传真：010-85230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97918329

客户服务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 23838750

传真：(0755) 23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om

(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

电话：010-66559079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电话：0769-22100155

传真：0769-22119426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华侨国际大厦 2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丁敏

电话：010-59355997

传真：010-57398130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 www.foundersc.com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 www.gf.com.cn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2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李春涛

电话：010-84183226

传真：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 82831662

传真：(0510) 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或 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0551-62207322

客户服务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 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高国泽

电话：0871-3577946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公司网址：www.hongtastock.com

(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楼斯佳

电话：021-50122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3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 87383600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4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黄恒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4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021-54967552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96703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4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4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郭晴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sec.com.cn

(4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4006 19 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 19 8888

公司网址：www.msza.com

(4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20631117

传真：0755-8243536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48)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牟冲

电话：010-5832-81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5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5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5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5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49 楼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濮耘瑶

电话：0755-82545596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5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1-38784580-89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5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戴荻

电话：(010) 68084591

传真：(010) 68084986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5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乔琳雪

电话: 021-38565547

传真: 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4008888111、(0755) 26951111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5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杨涵宇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cn

(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胡芷境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6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 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紫雯

电话：010-59562468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址: www.avicsec.com

(6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联系人: 罗艺琳

电话: 0755-82570586

传真: 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9

公司网址: www.zszq.com

(6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20315290

传真: 021-2031513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刘芸

电话: 010-85156310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6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6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9)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张林

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85932427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70)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姜英华

电话：13501150580

传真：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7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电话：15249236571

传真：010-535096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7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7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7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黄立影

电话：18612439949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 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7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李超

电话：010-56200948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76)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7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闫丽敏

电话：15210998306

传真：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67000988-8004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7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电话：010-59601366 转 7167

传真：0351-41107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79)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宋志强

电话：010-58170932

传真：010-58170840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70761

公司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cn>

(8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卜勇

联系人：于舒

电话：0411-39027828

传真：0411-3902783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81)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电话：021-20324069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82)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8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8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8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 号德力西大厦 1 号楼 19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传真：0571-22905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8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8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吴艳秋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88)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施燕华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88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

公司网址：8.gw.com.cn

(8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珣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9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9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9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电话：021-63333389-239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9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0195121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9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9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9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何薇

电话：13391886737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98)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8814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fujiwealth.cn

(9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6-1188

公司网址: <http://8.jrj.com.cn>

(10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10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联系人: 徐江

电话: 0411-88891212-119

传真: 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11-001

公司网址: www.haojiyoujijin.com

(102)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董宣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公司网址: www.yilucaifu.com

(103)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蒋雪琦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0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0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徐英

电话：010-59336539

传真：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06)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10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0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66210938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六号 E 座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李永飞、王卫东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马剑英

联系人：马剑英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是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4 号文《关于中国银行系统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2000]5 号文《关于湖北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2000]6 号文《关于天津市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2000]7 号文《关于河北省秦皇岛海湾基金清理规范意见的批复》，由赣中基金、中盛基金、长江基金、武汉基金、开信基金及海湾基金等六只基金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起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基金管理人于 2000 年 3 月 8 日正式管理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 268,027,448 份基金份额，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1992 年 3 月 13 日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赣中基金等原有证券投资基金合并规范为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并申请上市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25 号文）、《关于同智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26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46 号文审核批准，同智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同智证券投资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完成扩募，基金规模扩募至 5 亿份基金份额。扩募后基金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

2006 年 12 月 4 日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同智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同智基金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

更名为“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赣中基金、中盛基金、长江基金、武汉基金、开信基金及海湾六只基金

赣中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西分行[赣银字]（1992）84 号文批准,1992 年 4 月发行信托投资受益证券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组建设立。其管理人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属契约型封闭式基金。1993 年 5 月经主管机关批准转为无限期基金,同年 12 月在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上柜交易。经分红和扩募,基金规模达到 44,520,000 份基金份额。

中盛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西分行[赣银字]（1992）84 号文批准,1992 年 6 月发行信托投资受益证券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组建设立。其管理人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属契约型封闭式基金。1993 年 1 月经批准转为无限期基金,同年 12 月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上柜交易。经分红和扩募,基金规模达到 28,318,599 份基金份额。

长江基金的前身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鄂银债]（1992）9 号文批准,1992 年 3 月 13 日湖北证券公司发行的湖北投资受益债券,规模为 20,000,000 元。1993 年 7 月 28 日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上柜交易,经受益人大会通过,更名为长江投资基金,属无限期存续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其发起人及管理人为湖北证券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经分红和扩募,基金规模为 20,000,000 份基金份额。

武汉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92）48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6 月由武汉证券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总规模 50,000,000 份基金份额,无限期存续。其管理人为武汉证券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武汉分行,1993 年 6 月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上柜交易。经分红和扩募,基金规模为 50,000,000 份基金份额。

开信基金前身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154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8 月在天津设立,由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起并以向社会公开发行为方式募集的开信受益券基金。1994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批准,更名为开信基金。开信基金的发行总额为 28,000,000 份基金份额,是契约型封闭式基金,无限期存续。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上柜交易。经分红和

扩募,基金规模为 56,000,000 份基金份额。

海湾基金原名“秦皇岛开发基金”,于 1992 年 2 月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秦开管委](1992)8 号文批复,由开发区工会设立,基金总额为 8,000,000 元。1994 年 3 月,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政函字](1994)28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分行[秦银字](1994)21 号文批准,由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秦皇岛开发区投资开发公司共同发起,并将原基金规范为公司型封闭式基金,基金规模增至 38,000,000 元,经营期限为 8 年。其托管人为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管理人为秦皇岛海湾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1994 年 4 月 18 日在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上柜交易。经分红和扩募,基金规模为 38,000,000 份基金份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有关规定,以上六只基金属于应清理规范的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4 号文、[2000]5 号文、[2000]6 号文、[2000]7 号文对原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以上六只基金进行了规范重组。原基金分别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原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对原基金清理规范、实施合并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更名、调整存续期、上市、申请扩募及其他有关事宜(以下简称“合并事宜”)进行表决。根据 2000 年 2 月 14 日的统计结果,原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对合并事宜均通过决议。根据原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授权,原基金的发起人、原任管理人和原任托管人与同智基金的发起人、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共同签署了《基金合并协议》;原任管理人与新任管理人共同签署了《更换基金管理人协议书》;原任托管人或管理人与新任托管人共同签署了《更换基金托管人协议书》和《基金资产移交协议书》;同智基金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起人份额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原基金自《基金合并协议》确定的基金资产移交基准日即 2000 年 3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合并。原基金的原任管理人向各自挂牌的交易场所(天津证券交易中心和武汉证券交易中心)申请自 2000 年 2 月 17 日起正式摘牌并终止交易。

七、基金的存续

(一)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自同智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进行同智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如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与份额转换

（一）基金集中申购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260号）的批准，于2007年1月5日由封闭式基金转为本基金，并于2007年1月8日至2007年1月18日向全社会进行集中申购。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355,73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0,839,004,570.39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基金的份额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月23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同智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操作。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转换基准日（1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9102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7位为1.9102320元（第7位以后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1.9102320的转换比例将同智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了转换。转换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元，相应地，原同智基金每1份基金份额转换为1.9102320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原同智基金的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00份转换为955,116,000.00份。

经合计，本基金总份额为11,794,120,570.39份。

九、基金份额的交易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上市交易日期：2007年2月16日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场外）和上市交易（场内）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如果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已于2007年2月16日开放申购赎回。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数额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通常在T+7日内划往赎回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办理。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内申购时，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场外申购时，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1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160元
净申购金额	$100,000 / (1 + 1.5\%) = 98,522.17$ 元
申购费用	$100,000 - 98,522.17 = 1,477.83$ 元
申购份额	$98,522.17 / 1.0160 = 96,970.64$ 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6,970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 = $96,970 \times 1.0160 = 98,521.52$ 元

退款金额 = $100,000 - 98,521.52 - 1,477.83 = 0.65$ 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从场内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96,970份，退款0.65元。

投资者投资100,000元从场外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96,970.64份。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本基金,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持有期为半年,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份额	10,000份
基金份额净值 (NAV)	1.0560元
赎回金额	$10,000 \times 1.056 = 10,560$ 元
赎回费用	$10,560 \times 0.5\% = 52.80$ 元
净赎回金额	$10,560 - 52.80 = 10507.20$ 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数

(七) 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1.5%	0.45%

50万≤M<200万	1.2%	0.36%
200万≤M<500万	1.0%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仅限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天	1.5%
	7天≤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天	1.5%
	持有期≥7天	0.5%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应最迟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之后,对促销期间的基金申购费等实行优惠。

(八) 赎回费的归属和申购费、赎回费的用途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以不低于25%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申购费的用途为市场推广、基金份额销售及注册登记等。

（九）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

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

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2、巨额赎回的处理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4)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5)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十三) 与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转换与冻结与质押

(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二)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 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四)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业绩能够持续高成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 5%以上，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业绩衡量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5%。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五)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及资本市场的判断，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适度灵活的资产配置。

2、股票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上偏重选股能力的发挥。我们认为，中国未来 20 年仍然是全球成长速度最快的经济体，因此上市公司中将出现一批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而不断成长的公司。本基金的根本任务就是要通过定性和定量地分

析、判断，找到这些公司并长期投资，分享中国经济的成长。

本基金的主要选股思路是采用自上而下的路径。即首先把握行业的走势，根据公司行业经济模型显示的行业景气度变化趋势和基金经理的自身判断，得出行业投资的优先排序。基金的主要资产将配置在行业优选排序前 50%的行业上。

对行业内上市公司进行综合比较，全面分析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及其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重点考察 PEG 指标，将各个指标划分等级并付与相应的分数和权重，最后得出该行业内的公司投资优选排序，基金的主要资产将配置在优选排序前 50%的公司上。

此外，还要结合一些定性因素最终确定拟投资的成长类股票：

- 管理层的稳定性、职业化程度、职业道德、沟通能力等；
- 管理层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有效；
- 是否具有法人治理结构优势，包括信息披露程度、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情况等等；
- 是否具有生产优势，包括原材料垄断情况、产能利用率、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等；
- 公司的技术领先水平、研发投入比例；
- 公司的营销渠道是否健全，产品是否具有品牌和市场认知度；
- 行业的竞争结构，是否有准入壁垒、技术壁垒或者其他壁垒；
-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市场占有率、竞争能力、竞争策略；
- 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杠杆是否合理；
- 其他重要因素。

3、 债券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债券投资收益是基金投资收益的来源之一，债券组合的构建与调整依据下列标准进行：

- (1) 类似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债券中选择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 (2) 类似信用等级、久期及到期收益率水平的债券中选择凸性较大的债券；
- (3) 流动性较高的债券；
- (4) 可获得较好当期收益的债券；

(5) 其他价值被低估、有增值潜力的债券。

(六)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百分之十;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百分之十;

(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一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11)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除上述第(13)、(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

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306,719,201.91	65.42
	其中：股票	306,719,201.91	65.4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022,436.04	29.44
8	其他资产	24,089,957.04	5.14
9	合计	468,831,594.9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06,064.00	1.14
C	制造业	204,870,741.64	43.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38,592.00	1.98
E	建筑业	9,669,952.00	2.07
F	批发和零售业	5,634,323.92	1.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40,240.10	2.8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814,928.32	8.11
J	金融业	50,145.80	0.01
K	房地产业	3,736,908.00	0.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89,801.65	2.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1,626.08	0.3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85,878.40	0.9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6,719,201.91	65.8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6	中国巨石	1,877,098	18,151,537.66	3.89
2	600585	海螺水泥	399,922	11,709,716.16	2.51
3	600332	白云山	300,000	10,728,000.00	2.30
4	603501	韦尔股份	360,000	10,580,400.00	2.27
5	600845	宝信软件	479,905	10,006,019.25	2.15
6	601186	中国铁建	889,600	9,669,952.00	2.07
7	002353	杰瑞股份	600,000	9,000,000.00	1.93
8	000063	中兴通讯	450,020	8,815,891.80	1.89
9	002383	合众思壮	600,000	7,098,000.00	1.52
10	600900	长江电力	400,000	6,352,000.00	1.3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根据中兴通讯公告，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于美国时间6月8日通过《关于中兴通讯的替代命令》，批准《替代的和解协议》立即生效。根据协议，中兴通讯将支付合计14亿美元民事罚款，包括在6月8日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美元，以及在6月8日后90日内支付至由中兴通讯选择、经BIS批准的美国银行托管账户并在为期十年的监察期内暂缓执行的额外4亿美元罚款。监察期内，若中兴通讯遵守协议约定的监察条件和2018年6月8日命

令，监察期届满后 4 亿美元罚款将被豁免支付。在中兴通讯支付罚款后，BIS 于 7 月 13 日终止了其于 4 月 15 日激活的拒绝令，将中兴通讯及中兴康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移除。

中兴通讯是全球四大通信设备商之一，具备全球竞争力，未来将受益于 5G 大规模建设。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判断，公司从禁止出口名单移除后，公司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其业务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3,638.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735,589.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076.38
5	应收申购款	153,653.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089,957.0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转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1月5日 (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30.59%	2.05%	88.13%	1.50%	42.46%	0.55%
2008年度	-50.01%	2.01%	-47.51%	1.97%	-2.50%	0.04%
2009年度	57.15%	1.57%	57.73%	1.33%	-0.58%	0.24%
2010年度	0.47%	1.20%	-6.69%	1.03%	7.16%	0.17%
2011年度	-24.81%	1.05%	-15.53%	0.84%	-9.28%	0.21%
2012年度	-2.90%	0.91%	6.54%	0.83%	-9.44%	0.08%
2013年度	10.48%	1.20%	-3.61%	0.91%	14.09%	0.29%
2014年度	46.35%	1.08%	33.55%	0.79%	12.80%	0.29%
2015年度	12.74%	2.33%	7.41%	1.62%	5.33%	0.71%
2016年度	-23.65%	1.13%	-5.96%	0.91%	-17.69%	0.22%
2017年度	3.73%	0.72%	14.10%	0.41%	-10.37%	0.31%
2018年度	-26.46%	1.31%	-15.42%	0.87%	-11.04%	0.44%
2007年1月5日 (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1.07%	1.47%	64.11%	1.17%	-23.04%	0.3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六、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原则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

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

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结果为准。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

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五)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场内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4 次；
-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

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的相关规定。不同基金间转换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基金申购、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集中申购期开始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集中申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2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自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

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集中申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 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 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二十二、风险揭示

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各种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4、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则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规定。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

完善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编制中期、季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

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

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督管理机关,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中因任何原因,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人处获得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1、召开事由

在本基金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变更基金类别;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

2、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 权益登记日；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 1 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6、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②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④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表决的效力。

8、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 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鉴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1）、（2）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

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集中申购期申购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集中申购期结束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集中申购时，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4、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5、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基金证券账户和基金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或变更，而不同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6、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四)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集中申购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3、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六)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 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以及管理人服务能力的变化，增加、修改服务项目：

（一）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以通过电话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查询。同时，客服中心提供工作日每天 8:30-17:00 的电话人工服务。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6497888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二）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以获得如下服务：

- 1、在线客服。投资者可点击基金管理人网站“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或留言。
- 2、资讯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子信箱：services@csfunds.com.cn

（三）投诉建议受理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有疑问，可通过语音留言、传真、Email、网站信箱、手机短信等方式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也可直接与客户服务人员联系，基金管理人将采用限期处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理建议是基金管理人发展的动力与方向。

二十七、其它应披露事项

其他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	最近3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第2季度报告	2018-7-20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并推出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8-1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唐鼎耀华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	2018-8-7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国元证券销售代理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8-8-9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北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8-13
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8-13
9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8-8-15
10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8-15
11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8-29
12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8-29
1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8-31
1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诚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8-8-31
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海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9-10
1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9-29
17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第3季度报告	2018-10-24
1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并推出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18
1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	2019-1-2

	基金交易优惠活动的公告	
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1-2

二十八、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九、备查文件

- (一)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文件
- (三)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四)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登记结算协议》
- (五)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